

致陈铭枢^[1]

(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)

真如先生：

尊著^[2]略读，未能详研，不敢提出意见。惟觉其中若干观点似有斟酌之必要，便时再与先生商略。存放甚久，

迟复为歉。敬颂

健吉

毛泽东

六月十二日

[1] 根据手稿刊印。陈铭枢(1889-1965)字真如，广东合浦县（今属广西）人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。

[2] 指陈铭枢致毛泽东论佛法书。